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 安庆市青年联合会 安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安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文件

安青联〔2015〕19号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工）委、各直属团（工）委、各青联委员、各青企协会员、各新闻媒体：

安庆市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自2007年开展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下，在全市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努力和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影响。活动实施8年来，共募集资金802.6万元，累计资助贫困大学新生2639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为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关心、关注贫困大学新生，帮助今

年贫困大学新生顺利进入大学校园，按照团省委文件要求，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安庆市青年联合会、安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安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资助贫困大学新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

二、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的开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贫困大学新生的爱心关怀；在社会中倡导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风尚；通过社会捐赠帮助贫困大学新生顺利跨入大学校门；展示困难大学生在困境中自强不息、励志成才的精神风貌。

三、资助对象

2015 年被普通高校（二本以上，含二本）录取的农村或城镇特困家庭的大学新生（资助对象具体条件见附件 2）。

四、资助标准

3000 元/人（捐方指定特殊捐助除外）。

五、资助人数

全市共资助 210 名，其中市本级资助 20 名，各县（市）区级共资助 190 名。各县（市）区资助任务分配人数（见附件 1）由各县（市）区自行完成。

六、活动时间

201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

七、活动安排

依托各新闻媒体，通过公益广告等形式营造活动氛围，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为贫困大学生捐款，入学前发放助学金，各县（市）区团委 8 月 10 日前将各地资助学生名单表（见附件五）报市希望工程办（联系人：谢婷，电话：5346479，E-mail: aqqqtxcb@163.com），市希望工程办将于 8 月中旬举办助学资金发放仪式。

八、参与方式

县（市）区发文并广泛动员，根据捐方的实际情况，采取自愿救助形式。可以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单位资助一名或多名贫困学生，也可以是一个党（团）支部、一个集体、几个捐款人结对资助一名贫困学生。安庆市扶贫爱心青年志愿者也可以通过爱心圆梦大学救助的形式，资助结对特困农户家庭学生。

九、捐款管理

市级捐款全部进入安庆市希望工程专项账户，向捐款人开具安庆市希望工程专用收据。各县（市）区区域内捐款，由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委托各地希望工程实施机构代收，县（市）区捐款全部用于资助当地的贫困大学新生。对个人、单位有明确资助意向的捐款，可根据捐方意愿，实行定向资助。对捐款额达到 3 万元以上的捐方，主办方将颁发捐资助学荣誉证书或铜牌。对认真组织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以及踊跃参与、热心公益的个人，主办单位将给予表彰。所有捐款将接受捐赠者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确保捐款专款专用，及时落实到受助学生身上。

为推动活动的顺利开展，市希望工程办在团市委网站 <http://aqyouth.org/index.html> 发布活动相关信息，并开

通网上监督。

十、组织领导

活动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共青团安庆市委，安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陈 茜（团市委副书记）

办公室成员：谢 婷（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十一、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是贴近党政中心，关注民生、关心教育，为群众解决困难的具体体现，是促进我市希望工程事业发展、加速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站在培养人才、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统一思想、认真谋划，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圆梦大学助学活动的各项工作。

2、明确职责。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各种社会力量，以实际行动关心、帮助贫困大学新生，认真摸排本地区困难大学生的实际情况，做好社会筹款、捐款对接、受助学生的资料搜集、典型挖掘及资助款落实工作，切实帮助那些亟需帮助的品学兼优、家庭特困的同学。

3、严格管理。全市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希望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爱心捐款的管理工作。自觉接受捐赠者监督、社会监督和新闻监督，确保捐款专款专用，使每一笔爱心捐款及时落实到受助学生身上。在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要坚持捐款自愿，不搞硬性摊派；坚持量力而行原则，不搞相互攀比。

4、注重宣传。各地要注重加强活动的宣传，扩大影响，

联系本地具有影响力的媒体，注意发掘典型人物和典型实际。进一步扩大“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充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在活动结束后，将本地活动发动情况及时上报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附件：1、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各县（市）区资助任务分配表

2、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贫困大学新生助学活动实施管理细则

3、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助学金额领取签名册

4、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资助申请表

5、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资助贫困大学生名单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

安庆市青年联合会

安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安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活动 各县（市）区资助任务分配表

地 名	资助分配（名）	备 注
桐城市	20	自筹资金资助（下同）
枞阳县	20	
怀宁县	20	
潜山县	20	
岳西县	20	
太湖县	20	
望江县	20	
宿松县	20	
迎江区	8	
大观区	8	
宜秀区	8	
开发区	6	
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20	
总 计	210	

附件 2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实施管理细则

为在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下开展安庆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大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特制定《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实施管理细则》。

一、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资助对象

为 2015 年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家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或城镇困难家庭大学新生，为家庭受地震灾害、洪水灾害、孤儿或单亲家庭以及重点院校录取的困难学生优先考虑；特别困难家庭的大学新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申请者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父母为农民或一方为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行优良；

3、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且为全日制本科二本以上（特别困难家庭的大学新生可适当放宽条件）的农村或城镇贫困家庭的大学新生；

4、家庭需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5、在申请本次资助款时，没有获得其他资助。

二、资助标准

3000 元/人（捐方指定捐助除外）

三、资助人数

全市拟资助 240 名。其中市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资助 40 名，县（区）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共资助 200 名。

四、申请资助程序

1、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公布安庆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行动助学金申请条件。

2、申请者本人接到普通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后，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县（区）级团委提出申请，由申请者本人据实填写《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爱心圆梦大学”活动申请资助表》（一式三份，填报《申请表》视为你同意表中的信息可以对媒体进行公布），并经户籍所在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报所在县（区）级希望工程机构初审并公示。

3、县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报市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审定，进入市级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行动待资助学生资料库，以供捐助人选择资助。

五、资助管理流程

（一）资助款的管理使用

市级筹款（即市希望工程办公室筹集的资助款）全部进入市希望工程账户，根据捐资方意愿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由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将市级筹款和相应资助名额分配到各县（市）区完成资助。

县（区）级筹款，由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委托各县（区）

级希望实施机构代为管理，并全部用于资助当地的贫困大学新生。

（二）资助流程

1、市资助任务名额，根据安庆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

2、县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依托学校，组织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新生填报《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县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留存一份，市希望办、捐方各执一份）。学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优中选优，困中选困，并在选定受助生后，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意见上报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初审。

3、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收到《申请表》后，进行审查，有条件的县（市）区填写意见，并根据大学录取情况和申请学生家庭贫困状况进行资助排序，上报市希望工程办公室，进入市级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行动待资助学生资料库，以供捐助人选择资助。

4、受助学生得到资助后，市希望工程办公室会将向县级工程实施机构及时下发《资助通知书》，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划拨资助款，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在收到资助款3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并在《签名册》上签名确认，完成资助流程。

5、受资助学生在收到资助款和《结对资助通知》后，必须按照《结对资助通知》上的信息，在一个月内向捐方复信表示感谢。

6、市希望工程办公室会将在团市委网页上公布市级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活动情况：<http://aqyouth.org/index.html>。

附件 3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活动助学金领取签名册

_____县（市）区希望工程工作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姓名	金额（元）	学生签名	录取大学		领取时间	备注
			院系名称	系（专业）		

团县（市、区）委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活动 申请资助表

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二寸免冠照片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			
录取院校	_____大学(学院)_____专业							
家庭详细地址	_____县(区)_____镇(乡、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栋、室)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明关系)					
高考总分	科别	语文	数学	英语	文综/理综	政策性加分		
个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任职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简介	姓名	称谓	年龄	身体状况	现在何处、任何职			
高考各科成绩单粘贴处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申 请 理 由				
(页面不够可另附)				
村(居)委会证明:		团县(区)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意见:		捐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县(市、区) 委负责同志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制，报送单位、市希望办、捐方各执一份。

附件 5

安庆市希望工程 2015 “爱心圆梦大学” 活动资助贫困大学生名单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县(市)区希望工程工作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困难原因	备注

主题词：希望工程 爱心圆梦大学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团省委办公室、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共印 20 份)